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5刑初250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丘某某，男，2001年9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广东省连州市。

辩护人潘才华，北京安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陆尧，北京安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庄某某，男，1999年2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广东省海丰县；2021年1月22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上海市。

辩护人张保峰，上海正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林某某，男，1996年8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广东省雷州市。

辩护人汪令剑，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2021〕233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丘某某、庄某某、林某某犯诈骗罪，于2021年5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徐某某出庭支持公诉，三名被告人及辩护人潘才华、张保峰、汪令剑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被告人丘某某、庄某某、林某某就职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金正和大厦六楼的千鹤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政策部对接去哪儿网、同程网、携程网平台的主管。该公司从事机票销售代理工作。该公司在运营期间通过旅客在相关平台上购票后又正常退票从而获知退票信息，自制或购买假病历等相关手续申请购票所属航空公司全额病退，从而获取差价。

被告人丘某某、庄某某、林某某就职期间，与该公司政策部员工胡月虹(另案处理)等人合作，由上述人员进行先期申请假病退航空公司通过率测试，再由被告人庄某某、丘某某、林某某在各自对接平台低价投放申请病退通过率高的航空公司机票并加以备注，最后由出票组根据政策部备注信息加大机票出票量。胡月虹等人在公司平台上获知购票乘客正常退票信息后，通过他人制作假病历或自己制作假病历，向所属航空公司申请全额退票，之后扣除手续费后退款给申请退票的乘客，从中骗取差价。

被告人丘某某、庄某某、林某某作为公司政策部主管，明知并积极参与公司假病退业务。现经查证，2020年6月至案发该公司通过伪造乘客吴光珍、杨柳等六十二人的病史记录，骗取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钱款合计人民币1.7万余元。

2021年1月21日，被告人丘某某、庄某某、林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罪行。案发后，公安机关扣押了笔记本电脑、电脑机箱、移动电话机、账本等作案工具。本院审理过程中，三名被告人在家属帮助下共向本院缴纳了退赃款人民币1.7万元，另被告人丘某某向本院预缴了罚金人民币2,000元。

上述事实，三名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公诉机关提供且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害单位员工林浩、韦琅报案陈述，乘客吴光珍、杨柳等六十二人电话工作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记录、手机电脑导出及截屏记录等书证，证人刘某某、李某某、周某某的证言及同案关系人舒密、胡月虹等人的供述，公安机关出具的接受证据清单、行程信息、交易详情，购票及退款情况截屏、相关医院情况说明等，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及清单，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记录和2020年12月的退票利润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及抓获经过，公安机关调取的常住人口登记表，三名被告人的供述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丘某某、庄某某、林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单位钱财，数额较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均已构成诈骗罪，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公诉机关指控三名被告人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三名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依照《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均可以从轻处罚。三名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均可以依法从宽处理。三名被告人在家属帮助下能够退缴犯罪所得，另被告人丘某某能够预缴罚金，均可以酌情从轻处罚。三名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建议对其从轻处罚的相关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但根据三名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和社会危害性，不宜对其适用缓刑。依照《刑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被告人庄某某、林某某应当向本院缴纳罚金。依照《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三名被告人退缴在案的犯罪所得，分别发还被害单位；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应予没收。本院为保护单位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丘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已预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1年7月20日止。)

二、被告人庄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三、被告人林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四、退缴在案的犯罪所得，分别发还被害单位；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王卫民

书 记 员

朱梁燕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